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1-HXGW-G2026-0007

甲方（采　购　人）：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　标　人）：常熟市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101240001027594808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

签 订 地：常熟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常熟市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熟市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数量及价款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单位）	分类总价（元）
30%丙硫菌唑	新银邦麦得利	40ml 悬浮剂	8000	4.68	37440.00
30%丙硫菌唑	新银邦麦得利	400ml 悬浮剂	22425	46.8	1049490.00
合同总价：1086930					

本合同总价为：￥ 108693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陆仟玖佰叁拾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3.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3.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规定①，但应当由乙方书面提出并作为采购档案保存。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1.4 交货时间和地点

1.4.1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

1.4.2 交付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配送至各乡镇板块指定地点（常熟市范围内）。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 双方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

（2）提供符合安装施工调试要求的电源和水源等；

（3）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4）对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配合乙方协调。

1.5.2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2）在安装前负责派员前往现场进行勘测，确认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安装日期；

（3）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6）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7）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移交；

（8）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质量评定和安装施工记录；

（9）负责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由于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如涉及与其他单位共用堆放或安装场地的，乙方应与相关单位做好场地使用、安装中的配合、协调，分清各自使用及安装范围与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11）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及/或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 际损失及/或损害。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 10 日，将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应 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向（项目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均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其他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

承诺。

2.7.4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5__年。

2.7.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2__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

报修电话：__18913622663__传真号码：__0512-52740320__

联 系 人：__邢军良__

2.7.6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2.7.7 若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7.8 免费保修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所需更换零部件/配件费用，乙方同意按成本价收费。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个工作日* 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 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 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2.10.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 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0.7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 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交付前验收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 合同约定的文件；

2.14.2 到货验收

①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 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 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 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

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③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 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 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14.3 最终验收

①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取得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后，乙方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有权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交付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 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由甲乙双方约定。

②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③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 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④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 诺、甲方要求等。根据招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内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2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甲方（盖章）：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须兆龙

地址：常熟市珠江路 384 号

电话：　0512-52883448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20581MB1W067101

乙方（盖章）：常熟市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程梓蕾

地址：常熟市南门大街 9 号

电话：0512-52752209

传真：

开户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颜支行

银行账号：10124000102759480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1MADL0J87XU